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9-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06-23 至 2026-09-21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sum$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9-2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9 月 2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集中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该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基金进行估值，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分红方式变更业务不成功，将按默认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本基金销售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